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制定資訊系統保安審計計劃
2. 編號	ITSWIS513A
3. 應用範圍	為機構執行資訊系統保安審計計劃，謹慎對待審計證據 [資訊保安 - 資訊系統審計]
4. 級別	5
5. 學分	3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根據資訊系統審計計劃，進行審計工作      有能力執行資訊系統審計計劃</p> <p>6.2 收集充足、可靠和相關的證據，以達到審計目標      有能力收集適當的審計證據</p> <p>6.3 詮釋和分析收集的證據，以作出審計結果      有能力分析審計證據和總結結果和結論</p> <p>6.4 記錄審計的過程、證據、結果和結論      有能力維持審計的適當紀錄</p> <p>6.5 以適當的專業標準和道德規範，進行審計      有能力確保資訊系統審計有效地達到審計目標</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有效和專業地進行資訊系統保安審計。
備註	